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149460 债券简称：21 海能 01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海能达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2019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68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0日发行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9460，简称“21海能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规模3.6亿元）。

二、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

发行人于美国时间2024年4月4日针对产品禁售等判令向美国第七巡回上诉法院（简称“上诉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伊利诺伊州联邦地区法院（简称“一审法院”）原相关判令。2024年4月17日凌晨，上诉法院作出判令，决定暂停执行一审法院对发行人颁布的产品禁售令及罚款等，该判令立即生效。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及进展的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商密诉讼及诉讼相关的的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公司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目前案件仍处于上诉阶段,发行人将进一步采取各项应对措施,继续尽最大努力争取撤销相关判令。发行人将与全球合作伙伴紧密合作,即刻恢复正常的商业活动并启动相关产品的销售。目前上诉法院已暂停禁售令及罚款,案件后续进展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已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账户,债券将及时兑付给投资者。中信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